



视角

论文集

— Perspective —

贾玉敏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祝
角

论 文 集

—— Perspective ——

贾玉敏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视角/贾玉敏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 5

ISBN 978 - 7 - 5109 - 1204 - 7

I. ①视… II. ①贾… III. ①法院—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 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9631 号

视角

贾玉敏 著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8 千字

印 张 26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04 - 7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思维，是法官的意识反映；思想，是法官的行为导向；思路，是法官的司法指南。一位法官，如果没有理性的思维，成熟的思想，明确的思路，司法的从业路径，必定是步履维艰，也会索然无味。

而法官的思维、思想、思路，并不是凭空存在的，也不是轻而易举有的。它需要司法实践的经历，司法生活的积累，在审判中不断地历练和打磨，更需要恰当、客观地审视和思考，然后才能促成自己的兴致，形成激越的文字，引导自己在司法研究的道路上，且思且想且做地走下去。这是法官的必须，是法官成长的路径，是法官提高、完善、成熟的必然选择。特别是在这样一个信息纷呈的时代，思潮横流的社会，司法发展的过程中，一些国外的、国内的，甚或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的思想、观念、意识，无时无刻不在对法律、司法、法官进行着干扰、影响、侵袭或冲击，法院、法官及审判工作的思维、思想、思路，也就难免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那么，作为一名中级法院的法官，从一个基层法官的视角，对司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对审判工作中的理论问题、实务问题，包括服务问题、改革问题、管理问题等，进行粗浅的、不是很成熟、很规范的调查、研究、分析、思考、探讨，就显得尤为有益和必要了。

应该说，调查研究是人民法院的优良传统，也是一名合格法官的必备能力。有位法院的老领导曾经说过：“调



查研究是更高层次的审判工作。”我想，从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又为理论服务辩证思维的角度说，这句话是不无道理的。尤其是飞速发展的社会形势，错综复杂的司法环境，审判工作时时刻刻都在经受着各种思潮的影响，各种矛盾的冲击，各种纠葛的考验，思维不敏捷，思想不敏锐，思路不敏感，不仅影响法官司法能力的提高，还会影响审判的质量和效率，更会影响司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所以，在自己当上法官的那天起，就坚定一种信念，那就是乐于审视，勤于思考，笔耕不辍，必有所获。于是，便经常试着用稚幼的思维，自不量力地去思考司法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甚至还无视自己的胸无点墨，不知天高地厚的，执着简陋的笔触，去涉足一些自己心中存疑的司法课题。这么多年下来，尽管写出的东西许多都难登大雅之堂，有的观念或观点还存在一些粗俗、浅陋或值得商榷的方面，而且在选题切入，篇章布局，文字词汇等，也还有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是，回过头来翻看品读，尽管有着诸多不满意的地方，毕竟是对自己思想的一番回顾，写作的一番总结，作品的一番圈点，成果的一种集成。也使自己在孤芳自赏式的品评中，实现自我反思，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聊以自慰了。如若再给同仁、同行们些许抛砖般的启示、启发，甚至是批判、指教、斧正的素材，也就更加知足了。

南思北想堆成文字，东拉西扯凑作文章。整理自己曾经写过的东西，有的是在报纸、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有的是在审判业务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有的是法官大讲堂讲座的讲稿，还有一些在审判专业会议或国际论坛上的演说。当然，把这些东西编辑在一起，“土豆萝卜一锅烩”，



既需要一种不怕丢人现眼的勇气，也需要一种勇于接受有识之士批判的胆量。反正，不管怎么说，在诸位亲人、同仁及兄弟的支持、鼓励下，还是做出出版这本集子的决定。

期待着，您从不同的视角，给予认真、诚恳的批评、指正！我将深深地感激、感谢。



目 录

司法理念篇

浅谈诉讼逆差造成的审判质量误区及解决对策	(3)
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审判整合效应问题的思考	(8)
谈新形势下民商事审判如何转变司法理念	(20)
关于设置简捷程序问题的粗浅思考	(27)
基层法院如何应对“入世”的机遇与挑战	(37)
关于当前处理案件应该注意的三个原则问题	(46)
谈人民法院如何推进司法公信	(54)
谈审判机关如何落实科学发展观	(64)

立案再审篇

关于当前立案工作相关问题的思考	(71)
关于民事再审立案及改判原则与标准的几点思考	(82)

刑事审判篇

浅谈我国无期及死缓刑罚制度的缺憾	(89)
浅谈吸收犯的法律特征与适用	(96)



民事审判篇

谈处理不当得利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01)
谈新闻侵害名誉权的成因及法律构成	(106)
关于处理新闻侵害名誉权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12)
关于房屋开发建设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19)
浅谈依法确认之优先购买权如何实现的几个问题	(125)
从一起案件谈物权向债权的转化及处理	(135)
浅谈审理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相关法律的适用问题	(141)
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法律问题的探讨	(159)

商事审判篇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几个问题的探讨	(171)
关于不良资产转让案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81)

司法调解篇

谈民事诉讼调解工作的现状与对策	(189)
关于调解工作应当把握的几个问题	(198)
谈诉调对接的现状问题与出路	(207)

涉诉信访篇

关于做好信访工作的几点想法	(219)
关于涉法上访问题与对策的冷思考	(223)



国际协作篇

司法实践的跨境思考(上篇)

- 聆听美国司法的脚步 (235)

司法实践的跨境思考(下篇)

- 我国司法改革的构想 (244)

关于中俄边境贸易纠纷案件的成因与对策 (256)

从俄罗斯远东经济开发战略看建立中俄双边司法协作

- 机制的紧迫性 (265)

展望经贸发展前景,加强双边司法协作

- 在俄罗斯海参崴《中俄双边司法协作论坛》

- 上的发言 (279)

关于中俄边境口岸贸易纠纷司法化解途径的构想 (282)

服务大局篇

关于审判机关服务大局几个问题的思考 (295)

关于审判机关为新农村建设服务应当把握的几个问题 (302)

谈司法为民的命题与审判路径 (307)

基层改革篇

浅谈基层法院建立现代审判机制的可行性及设想 (315)

关于基层法院工作运行机制改革的几点尝试 (324)

队伍建设篇

谈危机情愫下平民法官的人格塑造 (337)

谈在当前语境下法官如何创新和发展 (347)

浅谈法官公开审判“十要素”	(361)
浅谈法官职业道德的构建与养成	(368)
关于如何提高法官执行力问题的思考	(372)

审判管理篇

关于法官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工作中的关系问题	(379)
谈审判流程管理工作的现状与发展对策	(387)
关于审判质量管理问题的调查与分析	(392)
后记	(403)

司法理念篇





浅谈诉讼逆差造成的审判质量 误区及解决对策

众所周知，主动挖掘案件，拓展诉讼来源，是人民法院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的一种表现，应当得到充分肯定和提倡。但是，在目前众多的经济案件及部分民事诉讼案件中，却出现一种不正常的现象，这就是法院自身寻找案源的案件，超过当事人主动诉讼的案件，这种诉讼逆差，给法院的审判质量和执法活动，造成很大的误区，严重影响了执法的严肃性和整体形象，不能不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对此，本文仅就问题的成因、危害及对策，谈点不成熟的看法。

一、诉讼逆差形成的原因

为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更好地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各级审判机关的领导都提出了“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指导思想。应当说，这个思想是积极、正确的，是符合审判机关适应市场经济形势实际需要的。但是，在具体工作中，由于受不良思想倾向的影响，个别部门不能正确认识多办案的实质含义，以致发生审判人员到处游说，争管辖抢案件的现象，致使正常的“窗口”——当事人主动来院诉讼案件少，接受审判人员“动员”来院诉讼案件多。据不完全统计，1997年前9个月我院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410件，而从“窗口”上来的案件仅有103件，只占25.1%；民事案件受理824件，自己揽的269件，占32.6%，这是前几年从未有过的现象。

通过调查分析，造成这种情况既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因素；既有自身问题，也有社会缘由。从社会方面看，主要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法制观念不强，对人民法院的诉讼作用认识不

够，缺乏依法自我保护意识，以至于有了纠纷也不到法院诉讼。其次，由于市场经济观念的影响，一些当事人对诉讼活动产生的“经济化”“交易化”，以致“私欲性”的认识，滋生了不负责任的“趋利”现象。如个别企业负责人对债权不是站在公立角度来保护，而是债务人一“打点”就不催不问。有的打官司怕花钱，不愿诉讼，算小账丢了大账。有的甚至“不给好处不诉讼”，与审判机关讨价还价，形成极不健康的现象。

从法院自身原因分析，主要有三点：一是思想上的片面性。个别部门片面地追求办案指标，以“办案多少论英雄”。在这种不切实际的指标重压下，部分审判人员便不惜一切走工厂、跑公司，甚至电信局、有线电视台等部门，也都成为法院各单位的竞争对象，求“爷爷”、告“奶奶”，好话说尽，竭尽“乞讨”去招揽案件。二是心理上的功利性。个别同志面对案源不足，不是通过正常的宣传教育，去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引导其自觉诉讼，而是急功近利，靠好话游说，靠关系影响，甚至放弃法律原则去招揽，硬拉案件争取诉讼。三是经济上的趋利性。个别单位由于受利益观念影响，便到处去找大标的的案件以多收诉讼费。有的甚至连几十元、上百元的拖欠传呼费、有线电视费也拉来参加诉讼，以增加办案的绝对数。有的案件明明没有管辖权，也想办法“做手脚”，以使管辖合理合法。

二、审判质量的误区及危害

诉讼逆差，是审判的前期性问题。但是，它给审判质量带来的危害却是很大的，以致形成长期冲不破的误区，制约了法院的执法活动和审判事业的发展。

（一）受案违法性

诉权，是公民和法人人身权的一种。行不行使诉权，完全由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所决定。如若当事人根本就没有提起诉讼的真实意思，而法院硬要求其诉讼，在某种程度上违背了当事人的意愿，



不能不说是一种违法行为。这样做，不仅人为地给法院工作增加了强度和诉讼程序的繁琐性，也使法院受案的合法性受到冲击。

（二）执法倾向性

由于所受理的案件是上门要求当事人起诉的，审判人员在审理中往往怕原告败诉“不够意思”，便常常顾及原告的想法，对其不尽合理的要求也都予以“考虑”，甚至大开方便之门，造成执法上的倾向性，影响案件质量和严肃执法。

（三）缴费滞后性

缴纳一定的诉讼费用，是人民法院立案的先决条件之一。但是，挖掘来的诉讼案件，一般情况下受案时都不能及时按规定交纳诉讼费，或批减或批缓。对缓收的费用，如若原告胜诉，可以在结案前或执行时收回，如若败诉，连正常的费用都收不回来。有的即使胜诉，被告无偿付能力，费用也很难收缴。

（四）诉讼损益性

随着审判方式改革的不断深化，一切诉讼活动都将在庭审中进行，诉讼结果在庭前都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挖来的案件很难保证件件胜诉。如若败诉，原告方显然不会满意，甚至不会再相信法院。而且，对方当事人一旦知道是法院动员原告起诉的，心里难免有偏见，会认为法院处理案件有倾向性，以致对诉讼产生抵触情绪，影响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当事人的这种心理情绪，必然会损害法院的审判效果和执法的社会效益。

（五）形象诋毁性

由于法院内部各单位、各部门间互相争管辖、抢案件，加之挖案源时语言、行为的不妥因素，难免使当事人对法律产生疑虑，对法院执法的公正性、合法性产生怀疑。且胜诉的往往觉得不尽如人意，败诉的逆反心理，都将影响法官的个人形象和人民法院的整体形象，使审判机关执法的严肃性受到人为的诋毁。

（六）案源枯萎性

从客观上讲，在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发展过程中，纠纷案件应该

大幅度上升。但是，从微观角度讲，市场经济的风险性，决定了人们民事、经济行为的谨慎性，纠纷必将相对减少。再加之法律的普及，人们法制意识的提高，各种行为都将在法律规范内运行，一些常规的诉争案件日渐减少。如果一味追求办案高指标，年年加码，案源终将有枯竭的危险，法院审判事业的发展将受到影响。

三、解决逆差和质量问题的对策

诉讼逆差，尽管给法院的审判质量带来较大的危害，但是，只要采取相应的对策，这种不正常的误区还是不难冲破的。

（一）制定科学的思想方案，确立正确的审判工作导向

指导思想，是工作运行和实施的大政方针，考评方案是保障工作任务指标完成的重要手段。一个正确、科学的思想方案，是审判工作健康运行的重要保证。所以，我们在制定指导思想和考评方案时，既要贯彻党的方针，又要结合辖区实际，既要有较强的科学性，又要有可操作性。比如中院 1997 年将审判考评分值的重头，放在案件质量上，就非常符合法院的工作实际和发展方向。为此，我们基层法院也应遵循这一方针，制定科学的考评方案和工作指导思想，确立审判工作的正确导向，以避免和防止争案件、抢案源，甚至发生案件质量舞弊和浮夸现象。

（二）开展立体的法制宣传，启发人们的理性法律思维

当事人不主动和不愿诉讼，主要是他们对法律、对法院认识有偏颇，思维逆反造成的。所以，审判机关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板报、传单等传播媒介，通过公开审判、就案讲法、上法制课、搞专题讲座、提供咨询等宣传形式，通过典型案例、法律规定、司法解释、解难答疑等宣传内容，通过从基层到机关、从厂矿到学校、从街道到企业等宣传渠道，开展多视角、立体化的法制宣传，以启发引导人们对法律、对法院的理性思维，增强公民、法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依法行使诉权。

（三）强化审判的规范管理，保证正常的诉讼运作秩序

争执管辖，抢办案件，是审判秩序混乱的一种标志，也是审判



疏于管理的一个表现。所以，我们要严格执行立审分开、审执分开、审监分开的原则，不断规范和强化审判工作管理。要严格执行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和当事人自愿原则，保证正常的审判秩序。要认真实行“立案审批表”和“案件运行表”制度，防止黑案、假案、人情案、关系案的发生，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四）加大群体的监督力度，建立执法的质量保障体系

强化审判监督，是保证案件质量，确保严肃执法的重要措施。但是从审判实践看，开展审判监督仅靠审判监督庭一个部门的力量是不够的。应当建立以党组为中心，审判监督庭为骨干，立案、纪检监察和政工等部门相互配合，其他业务庭互相制约、相互监督的多层次、多元化、多角度的监督网络和体系，从严检查，从严监督，从严查处，以保证审判质量和执法活动健康发展。

（原载《法律适用》1998年第1期）